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数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就天地数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外贸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不仅会影响公司进出口业务正常进行，而且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

二、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及授权有效期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签署相关协议，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根据公司业务情况，最长交割期不超过12个月。

四、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不仅会影响公司进出口业务正常进行，还可能对公司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部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其他可能的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2、公司已制定《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

3、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台帐，建立内部监督制度。财务部专人负责对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统计，登记专门的台帐，密切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涉及的市场情况，及时向管理层报告。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交易流程、内容是否符合董事会授权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将结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业务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公司锁定汇率价格，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使公司更专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目的，可以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降低汇率风险。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天地数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富博

曾辉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